

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百十二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本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一) 三足歲：民國壹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二) 四足歲：民國壹百零七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五足歲：民國壹百零六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一) 核定班級數一班，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112學年度招收名額9名，(含保留名額1名，保留至112年6月30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使得開放申請入園。)

(二) 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一百十一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中小班幼兒，可直升原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 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3) 本校周邊偏鄉交通不便之幼兒。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年滿三歲之幼兒。

六、園所作息時間

7 點半至 8 點間入園，4 點放學。

七、本園有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平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4 點至 5 點，寒暑假亦提供全日延長照顧服務（符合補助者免費）。

八、申請登記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4 點。

九、申請登記手續

地點：彰化縣興華國民小學小熊班教室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 393 號

電話：(04) 8962594*30

十、應繳證件：

(一) 共同證件：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家長或監護人印章。

(二) 各類優先入園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抽籤日期地點：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點本校食育美學堂。

十二、公佈日期地點：112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點本校幼兒園公佈欄

十三、報到日期地點：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點幼兒園教室。

十四、註冊日期地點：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幼兒園教室。

十五、缺額遞補方式：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十六、收費：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收費。

校 長 楊坤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